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研〔2019〕422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 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加强省重点学科建设过程管理，推动省重点学科建设水平提升，根据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7〕765号）和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8〕119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8〕119号）等文件公布立项的第九批河南省重

点学科参加中期检查。各学科依据《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对立项以来的建设成效和问题进行全面检视，对建设目标和预期标志性成果对标检查，真实准确地核查目标、任务完成情况。重点检查在优质资源、创新团队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创新、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效和任务完成情况，坚持主观与客观相结合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，用数据和事实说话，重点考察建设效果与建设目标的符合度、预期标志性成果的达成度以及各高校在政策、资源、经费等方面对重点学科的支持情况。各高校要对标全国、全省教育大会关于学科建设的新要求，对标期中和期满建设目标，认真分析建设现状与建设目标存在的差距，在此基础上查摆问题、总结经验，进一步规范 and 强化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，进一步增强重点学科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和匹配度，进一步推动重点学科产成果、出人才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单位自查。2019年秋季学期结束前，各高校组织开展自查工作。各学科填写《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建设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中期建设情况表》），各高校对《中期建设情况表》进行审核，提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审核意见，并撰写本校中期自评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材料公示。省教育厅将高校审核过的《中期建设情况表》在省学位办官方网站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，并对提出的异议

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三) 专家评议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公示无异议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，组织同行专家进行评议，给出专家评议结果。

(四) 实地检查。在专家评议的基础上，省教育厅抽取部分学科进行实地检查。

(五) 综合评定。根据专家评议和实地检查情况，综合评定各重点学科建设中期检查结果并予以公布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中期检查结论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3个等级，其中“优秀”等级的学科数量为参评学科数的10%左右。学校自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科最终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；学校未组织自评或逾期未提交自评报告的，学科最终结论全部为“不合格”；学校自评“合格”而专家抽查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最终结论为不合格。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中期检查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学科给予适当奖补；学校自评“不合格”的学科，各高校要主动加大支持和建设力度，明确整改措施；对其他最终结论为“不合格”的学科，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，约谈学校分管负责人和学科带头人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，以查促建，以查促改。自查阶段，各学科原则上应邀请2名

以上校外同行专家参与评议。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《中期建设情况表》，所填成果必须为本学科产出成果，严禁挪用其他学科的资源。各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专家评议，干扰评议工作。对材料弄虚作假和违反工作纪律的高校，省教育厅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予以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各高校务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本校中期自评工作报告、中期自评结果汇总表、各学科《中期建设情况表》、标志性成果支撑材料等撰写完毕，各学科支撑材料应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合订本，同时登录网上填报系统（网址以后通知）填写基本数据库。纸质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由学校存档两套备查。电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，包括本校中期自评工作报告（Word和Pdf格式，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中期自评工作报告，示例：10459 郑州大学中期自评工作报告）、中期自评结果汇总表（Word和Pdf格式，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中期自评结果汇总表，示例：10459 郑州大学中期自评结果汇总表）、各学科《中期建设情况表》（Word和Pdf格式，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代码学科名称中期建设情况表，示例：10459 郑州大学 0101 哲学中期建设情况表）、支撑材料（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文件，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学科代码学科名称支撑材料，示例：10459 郑州大学 0101 哲学支撑材料）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，文件夹命名格式为学校代码学校名称省重点学科中期自评（示例：10459 郑州大学省重点学科中期自评），压

缩成 Rar 格式后发送至 553572687@qq.com。以上材料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岳德胜、杨超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688、69691783

地址：郑州市正光路 11 号省教育厅 D830 房间

- 附件：1. 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自评工作报告
2. 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自评结果汇总表
3. 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中期建设情况表

2019 年 9 月 6 日